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境外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以下简称“Greatoo (Europe)”）向其间接参股公司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即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S公司”）提供37.5万欧元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收取。

公司全资孙公司Greato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oo (Hong Kong)”）向其间接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30万欧元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收取。

为持续增强OPS公司的经营流动性，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保证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生产经营竞争力，支持其持续长远发展，公司拟与OPS公司其他股东香港力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力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对上述两笔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事项。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OPS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对OPS公司财务状况的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参股境外公司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7.5万欧元展期事项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向其间接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37.5万欧元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收取，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全资孙公司向间接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万欧元展期事项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间接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万欧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Greatoo (Hong Kong)向间接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30万欧元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收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间接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万欧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在经历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和能源危机冲击后，叠加俄乌冲突等不利因素，欧洲经济仍呈现疲软状态，对OPS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需要及时补充经营现金流。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旨在持续增强OPS公司的经营流动性，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保证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生产经营竞争力，支持其持续长远发展，公司拟与OPS公司其他股东香港力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力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对上述两笔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

次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OPS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Daimlerstraße 22, 57299 Burbach, 德国

注册资本：110,450.00 欧元

执行董事：Matthias Schmidt, Reiner Jung 和 Christian Kraft

主营业务：高端数控电火花机、高端立式加工中心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OPS Holding 持股 66.00%，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 和 Kai-Steffen Jung（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9.65%，OPS 公司管理层合计持股 4.35%。

2、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 1-12 月，OPS 营业收入 2,230.76 万欧元，净利润 -406.36 万欧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OPS 公司总资产 2,227.51 万欧元，净资产 1,130.72 万欧元。

3、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参股公司 OPS 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财务资助对象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6.00%	30	自有资金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30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30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27 年 9 月 30 日
		30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28 年 9 月 30 日

		30		2011年12月22日	2029年9月30日
		10		2024年4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10		2024年4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
		17.5		2024年4月30日	2027年3月31日
		30		2024年6月26日	2027年4月30日
合计		217.5	---	---	---

上述财务资助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7.5万欧元展期事项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7.5万欧元，力丰机械有限公司向OPS公司提供37.5万欧元，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该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Kai-Steffen Jung OPS GmbH & Co. KG 共持有OPS公司29.65%股权）向OPS公司提供35万欧元，原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为向OPS公司提供持续支持，公司、力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同意延期至2028年3月31日，原贷款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全资孙公司向间接参股境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万欧元展期事项

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Greatoo (Hong Kong)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万欧元，力丰机械有限公司向OPS公司提供30万欧元，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该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Kai-Steffen Jung OPS GmbH & Co. KG共持有OPS公司29.65%股权）向OPS公司提供20万欧元，原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为向OPS公司提供持续支持，公司、力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同意延期至2028年3月31日，原贷款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在经历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和能源危机冲击后，叠加俄乌冲突等不利因素，欧洲经济仍呈现疲软状态，对OPS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需要及时补充经营现金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增强OPS公司的经营流动性，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保证正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生产经营竞争力，支持其持续长远发展。

在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的同时，OPS Holding的其他股东香港力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OPS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其产品在欧洲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品牌美誉度，客户群体包括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福特、伟世通、博尔达、贝尔罗斯、西门子等众多全球知名企业。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OPS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对OPS公司财务状况的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参股公司OPS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OPS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除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外，OPS Holding的其他股东香港力丰、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展期期间公司仍按年利率6%计收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636.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0.74%。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贷款延期协议。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